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SARAVANAN BATUMALAI（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SARAVANAN BATUMALAI（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此有本院

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8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車手，為詐欺集團棄子之一，其原係來台尋找工作以改善家計。請審酌被告尚有父母、家人需要照顧，其母親又罹患癌症等情形，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參與詐欺集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擔任車手工作，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92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是原審量刑已就被告動機、目的、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詳予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則無違，量刑尚屬妥適。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據此為請求從輕量刑之依據，尚無可採。至被告雖提出其母罹癌之診斷證明及照片等（本院卷第85至93頁），然此家人健康狀況對量刑因子影響極微，自難據以再為任何量刑減讓。

㈡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